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72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3
第三节 签署页	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同心传动/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万向	指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同心传动之前身
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同心传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同心传动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之子公司
许昌卓稳	指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昌同瑞	指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同鑫	指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发起人协议》	指	同心传动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同心传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4760 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俄罗斯	指	俄罗斯联邦
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1]第 179 号

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依据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系注册于天津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天津金恒信律师事务所”，于 1994 年经天津市司法局津司律管发（1994）84 号文件批准设立，2006 年加入国浩律师集团并更名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部分律师具有在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留学或工作经历，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日语、韩语等多种外语工作。同时，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多位高级合伙人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天津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职务，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大型国有企业委托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发行项目；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房地产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梁爽 律师：本所律师，天津商业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09118728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私募投资基金，银行金融，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58999890；传真：022-85586677。

李子龙 律师：本所律师，天津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18100375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金融信托，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58999890；传真：022-8558667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与同心传动接触，后接受同心传动的聘请正式担任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送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并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公开发行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900 个小时。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的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同心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4. 同心传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同心传动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3.95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同心传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签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挂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同心传动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基本信息单
4.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 同心传动前身许昌万向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6 日，许昌万向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万向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同心传动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32486122J”《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凯，注册资本为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圆整，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同心传动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同心传动系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具备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4. 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6.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7.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6. 近三年《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

18. 同心传动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19.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20.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2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有关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信息的检索记录

22. 同心传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同心传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同心传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同心传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同心传动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同心传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同心传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同心传动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同心传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 2015年9月2日，同心传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5月25日，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因此，同心传动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同心传动预计市值为不低于2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要求。

3. 同心传动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同心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同心传动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 同心传动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同心传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许）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 许昌万向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 同心传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5. 同心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同心传动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许昌万向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8. 《股东约定协议书》
9. 同心传动公司章程
10. 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
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832 号”《审计报告》
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 号”《验资报告》
1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42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4. 同心传动注册号为 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15.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共同作为发起人，由许昌万向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万向成立于2001年8月9日，系由代建峰、徐书杰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许昌万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股东为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昌万向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年11月11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许）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许昌万向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同心传动承继。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推荐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培松为同心传动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各发起人股东在许昌万向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015年3月20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

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为71,446,947.62元。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

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许昌万向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11日，同心传动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概况、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发起人的出资、出资缴付、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与人员安排、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补充与修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同心传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为71,446,947.62元。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同心传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同心传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同心传动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图
4. 同心传动的《开户许可证》

5. 近三年《审计报告》
6. 《内控鉴证报告》
7. 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同心传动从事相同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情形。同心传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心传动的业务独立。

（二）同心传动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同心传动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同心传动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同心传动的资产独立。

（三）同心传动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内设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和技術部，负责同心传动业务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同心传动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同心传动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且不存在同心传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同心传动的人员独立。

（五）同心传动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同心传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同心传动的机构独立。

（六）同心传动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同心传动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同心传动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同心传动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同心传动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心传动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同心传动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
2.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6.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8. 股份代持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同心传动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1100219730708****	5,300.00	79.8795	货币
2	陈玉红	41100219760523****	400.00	6.0286	货币
3	刘倩	41102319870714****	400.00	6.0286	货币
4	李宏杰	41102319750315****	400.00	6.0286	货币
5	张小龙	41102319871023****	90.00	1.3565	货币
6	罗洪轩	41100219731224****	10.00	0.1507	货币
7	周红飞	41102319700210****	10.00	0.1507	货币
8	艾俊峰	41102319870115****	10.00	0.1507	货币
9	胡小耿	41102319770814****	10.00	0.1507	货币
10	康韶杰	41102319701030****	5.00	0.0754	货币
合计			6,635.00	100.0000	-

同心传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共有 74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9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1100219730708****	5,579.45	73.0773	货币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	8.1238	货币
3	陈玉红	41100219760523****	403.00	5.2783	货币
4	李宏杰	41102319750315****	399.90	5.2377	货币
合计			7002.6	91.7171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其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许昌万向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635 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同心传动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同心传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系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许昌万向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同心传动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8%；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50%。

本所律师认为，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已经超过 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同心传动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红凯是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陈红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8%；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50%；最近 24 个月内陈红凯一直担任同心传动的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倩直接持有同心传动 620.25 万股，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红凯与刘倩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为陈红凯，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刘倩，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七）同心传动股份代持情况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以定价定向方式成功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罗洪轩以 60 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公司事后收到高

程的告知，即罗洪轩 2015 年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系代高程持有。根据高程提供的股份代持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高程与罗洪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高程委托罗洪轩依法代为持有同心传动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高程将其持有的同心传动股权委托罗洪轩代理后，高程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罗洪轩行使。

同日，高程委托罗洪轩代表其全权行使作为同心传动股东权利。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询权、提案权，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

2018 年 12 月 19 日，罗洪轩出具《收到条》，今收到现金陆拾万元整（600,000）购买同心传动股份 30 万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罗洪轩出具《委托书》，今委托高程全权处置中信证券公司资金账户（880000827288）同心传动股票买卖事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已向罗洪轩、高程发函，要求其解除代持关系，由高程直接持股，或由陈红凯回购罗洪轩名下的 30 万股股票。

2021 年 4 月 16 日，代持人罗洪轩向被代持人高程发出解除代持协议的书面告知函，告知高程已单方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并要求高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所代持的股份变更至其名下或授权委托公开处置。在告知函通知的期限届满后，高程未予以回应。

2021 年 4 月 26 日，罗洪轩代高程持有同心传动 30 万股已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完成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同心传动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3. 同心传动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4. 同心传动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5. 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文件
6.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9.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10. 同心传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11. 许昌万向原股东代建峰、徐书杰的访谈笔录及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同心传动系由许昌万向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许昌万向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同心传动属同一法人，同心传动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应追溯至许昌万向阶段。

1. 设立

同心传动的前身为于 2001 年 9 月成立的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系由代建峰、徐书杰共同投资设立。许昌万向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10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许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1]第 3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许昌万向设立时之公司名称“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1 年 9 月 20 日，代建峰、徐书杰共同签署了《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7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一验字（200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代建峰、徐书杰 2 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代建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徐书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2001年9月3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2000617的《营业执照》。

许昌万向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40.00	80.00	货币
2	徐书杰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7月16日，许昌万向召开第4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对许昌万向增资的决议，即由50万元增资为200万元，其中代建峰出资150.00万元，徐淑杰出资50.00万元。

同日，许昌万向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2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远会验字[2004]2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2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代建峰、徐淑杰2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代建峰缴纳人民币110万元、徐淑杰缴纳人民币30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建峰	150.00	78.95	货币
2	徐淑杰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3. 2007年7月股东变更

2007年7月27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股东代建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红凯，徐淑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玉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7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就许昌万向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150.00	78.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21.05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4. 200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20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9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加的310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法定代表人陈红凯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5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智会验字[2008]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万元。

2008年9月3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460.00	92.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1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500万元由陈红凯个人以货币出资；同日，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会验字[2009]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9月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许昌万向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960.00	96.00	货币
2	陈玉红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635万元，具体增加如下：原股东陈红凯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40万元；原股东陈玉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新股东刘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李宏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股东张小龙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新股东罗洪轩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周红飞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艾俊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胡小耿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新股东康韶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以上增资均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康韶杰重新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陆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2015年3月20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

就许昌万向本次增资事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凯	5,300.00	79.8795	货币
2	陈玉红	400.00	6.0286	货币
3	刘倩	400.00	6.0286	货币
4	李宏杰	400.00	6.0286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5	张小龙	90.00	1.3565	货币
6	罗洪轩	10.00	0.1507	货币
7	周红飞	10.00	0.1507	货币
8	艾俊峰	10.00	0.1507	货币
9	胡小耿	10.00	0.1507	货币
10	康韶杰	5.00	0.0754	货币
合计		6,635.00	100.00	-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许昌万向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同心传动承继。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38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许昌万向已收到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35万元，注册资本为6,635万元整。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许昌万向整体变更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2号”《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5年2月28日，许昌万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71,600.00元。

2015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心传动（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35万元，均系以许昌万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注册号为411000100000308(1-1)的《营业执照》。

2. 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8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03号），同意同心传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同心传动股票于2015年9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8日，同心传动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最终发

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或协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5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35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 同心传动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为完成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备案程序, 决议通过对《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修改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5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3 日,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同心传动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732486122J (1-1)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4. 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 前述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2020 年 5 月 25 日, 同心传动进入创新层, 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同心传动前身许昌万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同心传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心传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并经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2. 同心传动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3. 相关主管部门就同心传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近三年《审计报告》
7.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8. 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9. 同心传动历次变更后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同心传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
14.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同心传动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了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同心传动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同心传动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32486122J”《营业执照》，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心传动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心传动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2019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3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同心传动持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1000732486122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411096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同心传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不适用条款8.3（8.3.7 8.3.8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

同心传动于2020年3月19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419En0029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制造及相关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储

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RB/T119-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S50619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E506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同心传动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70019Q51248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IIITRE-00319IIMS0087601”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心传动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 114484/A/0001/SM/ZH，认证范围为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号。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同心传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152499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 食堂资质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经营场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内存在供应内部职工就餐的员工食堂，但公司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食品安全法》	<p>第 35 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第 45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第 12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第 10 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p> <p>第 45 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122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 52 条：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p>

依据前述规定，公司未就员工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没收食堂工具、设备等物品并罚款）的风险。

此外，同心传动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将拆除现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将另行选址建设员工食堂，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解决员工饮食问题。在同心传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同心传动停止任何经营食堂的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同心传动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心传动将拆除现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同心传动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其他食品安全问题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食品安全责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同心传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员工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心传动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8-2020 年度有 13 笔销往俄罗斯合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618,288.74 元的订单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同心传动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同心传动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同心传动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同心传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034,423.05 元、109,857,501.37 元和 134,759,753.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94.90%和 96.19%。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同心传动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2.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3. 同心传动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4. 同心传动主要关联法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5.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
6.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9. 近三年《审计报告》
10.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1. 同心传动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2. 同心传动、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同心传动、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等关系的承诺
15.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同心传动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对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的关联方如下：

1. 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773%，陈红凯系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

2. 同心传动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倩持有同心传动 6,202,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红凯与刘倩系夫妻关系，因此，陈红凯、刘倩系同心传动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对同心传动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玉红持有同心传动 4,030,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783%，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系兄妹关系；王会涛持有同心传动 101,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0.1323%，王会涛系陈玉红的配偶；许昌卓稳持有同心传动 4,101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0.0054%，许昌卓稳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陈玉红、王会涛、许昌卓稳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为一致行动人。

3.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陈红凯、刘倩对外投资信息，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红凯实际控制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的岳父刘成仓持有 35.56% 股权；刘成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450 万元人民币	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理、法定代表人。		
许昌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刘倩持有 33% 的股权，刘倩担任执行董事	103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网页制作及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媒体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红凯持有同心传动 55,794,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73.0773%；刘倩持有同心传动 6,202,5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8.1238%，陈玉红持有同心传动 4,030,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783%；李宏杰持有同心传动 3,999,000 股股份，占同心传动已发行股本的 5.2377%。除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其中，陈红凯、刘倩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陈玉红及李宏杰不存

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8.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陈红凯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陈红凯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心传动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500 万元人民币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油茶籽油}生产、销售，食用油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山油茶种植，化妆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香精、茶粕有机肥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
信阳大别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资源和文化产业的规划设计及建设管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设计，园林绿化；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餐饮、住宿；零售烟酒百货、工艺品、农产品、茶叶；影视制作，演艺活动及广告制作等；对旅游产业项目投资等（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同心传动股东陈红凯、刘倩、陈玉红及李宏杰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0. 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股东陈红凯、刘倩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同心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2. 上述第 11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同心传动的关联方。

根据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同心传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昌同瑞	采购商品	-	-	728,184.32
许昌同瑞	接受劳务	-	-	133,688.95
许昌卓稳	接受劳务	-	-	1,194,178.38
合计		-	-	2,056,05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采购主要系同心传动向许昌同瑞采购传动轴总成所需的花键轴头及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委托许昌卓稳提供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昌同瑞	销售商品	318,584.07	-	-
许昌同瑞	提供劳务	80,862.70	-	-
许昌卓稳	销售商品	-	-	484,099.04
合计		399,446.77	-	484,09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头，金额为48.41万元；2020年度，公司向许昌同瑞销售齿轮工装，金额为31.86万元；向许昌同瑞提供热加工服务（调质）和代收电费，其中热加工服务费为7.47万元，代收电费金额为1.48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许昌卓稳	-	11,707.83	11,707.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许昌同瑞	-	130,686.99	-

2018年和2019年末，同心传动向许昌卓稳预付加工费1.17万元，已于2020年收回；2019年年末，同心传动应收许昌同瑞的房租款13.07万元，已于2020年收回。

（2）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许昌同瑞	-		13,313.01
其他应付账款	陈红凯	-	1,547,225.73	3,090,968.97
其他应付账款	陈玉红	-	-	8,000,000.00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保证	25,000,000.00	6,774,000.00	2018年5月2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证	7,000,000.00	7,000,000.00	2020年6月2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玉红			保证+抵押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心传动	许昌同瑞	场地租赁	-	128,903.01	130,909.08

（3）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同鑫	采购设备	-	1,600,549.27	-

(4) 关联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成仓	出售资产	-	1,6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陈红凯	2018 年度	2,809,689.29	-	-	2,809,689.29
	2019 年度	2,809,689.29	-	1,262,463.56	1,547,225.73
	2020 年度	1,547,225.73	-	1,547,225.73	-
陈玉红	2018 年度	-	31,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2019 年度	8,000,000.00	-	8,000,000.00	-

(2) 同心传动向银行贷款通过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心传动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许昌分行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其中分别有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按要求经关联方许昌卓稳银行账户周转。

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许昌卓稳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心传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同心传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与同心传动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同心传动的的影响能力，损害同心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心传动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心传动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同心传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心传动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同心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许昌卓稳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卓稳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根据许昌同瑞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许昌同瑞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卓稳已经不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许昌卓稳名下核心经营资产热处理生产线已经进行拆除。热处理生产线拆除后，许昌卓稳将其厂房出租给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和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此，许昌同瑞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许昌同瑞的主要业务为活塞、缸体电火花等机械配件加工，不存在对同心传动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关联方与同心传动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承诺：“1. 在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刘倩承诺：“1. 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同心传动已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情况外，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同心传动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同心传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同心传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同心传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
3. 同心传动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主要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涉及的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债务主协议等相关文件
4. 同心传动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5. 同心传动出具的主要财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6. 同心传动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
7. 同心传动持有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8. 同心传动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9. 同心传动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重要原材料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10. 同心传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 同心传动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报批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同心传动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调取档案及通过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向发行人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土地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7,673.5 平方米。同心传动在该宗土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 32,265.91 平方米。前述土地及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1. 该宗土地坐落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根据“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7,67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1 年 1 月 17 日止。

2.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	28,078.87	工业用房	出让/ 其他	抵押
2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	4,187.04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出让/ 其他	抵押
合计			32,265.91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10224961001180600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抵押权人）与同心传动（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0,000 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该等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11,839.46	闲置
合计			11,839.46	

上述建筑物均位于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地块，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心传动以出让方式取得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许昌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向同心传动颁发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该地块的建设工期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地字第 41100120110006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建字第 411001201200062 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由于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同心传动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同心传动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陈红凯、刘倩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拟继续投资建设办公楼，办公楼建设已经取得工程建设所需的证照文件，办公楼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房屋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建设工程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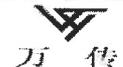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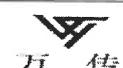
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拥有以下 5 项注册商标，来源为自行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同心传动	3234132		第 12 类	2013.07.14-2023.07.13
2	同心传动	22652747		第 12 类	2018.02.14-2028.02.13
3	同心传动	22653257		第 35 类	2018.04.21-2028.04.20
4	同心传动	26796229		第 12 类	2018.09.21-2028.09.20
5	同心传动	26799294		第 35 类	2018.12.07-2028.12.0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同心传动共拥有 40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专利权期限届满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同心传动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纠纷、保护期到期等情况而导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失效或不受保护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备案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日
1.	同心传动	hntxcd.com	豫 ICP 备 10006554 号-4	2015-06-25	2023-06-25
2.	同心传动	wx3262468.com	豫 ICP 备 10006554 号-3	2009-02-19	2023-02-19
3.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com	/	2016-12-15	2023-12-15
4.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cn	/	2016-12-15	2023-12-15
5.	同心传动	同心传动.net	/	2016-12-15	2023-12-15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9,446,336.72 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固定资产为交通运输工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373,084.82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全部交通运输工具的发票，实地查看了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工具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2. 同心传动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3. 同心传动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4.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
5.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合同
6. 同心传动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同心传动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9. 关于同心传动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重大采购合同

2020年度，同心传动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4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5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7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8	许昌邦瑞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9	许昌玉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0	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二）重大销售合同

同心传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未约定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2020 年度，同心传动同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20	2020.1.1.至 2020.12.31
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1,287.54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2.14	2020.1.1 至 2020.12.31
6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	2020.1.1 至 2020.12.31
7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6.10	2015.6.10 至 2025.6.10

（三）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3318000116061155174	3000	2016.6.29-2018.6.29	抵押合同/ 13318000116061155174
2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2017)029号	900	2017.2.15-2018.2.14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7]029号-保01
3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2018)021号	900	2018.3.12-2019.3.11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2018]021号-保01

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12	290	2020.6.29-2021.6.28	1、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A 2、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B 3、最高额抵押合同 DXCH20E2020112
2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23	210	2020.7.14-2021.7.13	
3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24	200	2020.7.17-2021.7.16	
4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22496100218060001	不超过 2,500	2018.6.15-2021.5.2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4961004180600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1022496100618060001

（四）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债权情 况
1	小企业最高 额抵押合同 / 4102249610 0418060001	同心 传动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许 昌市分 行	主合同项下 到期债务未 完全清偿，抵 押权人即有 权要求抵押 人就债务余 额在担保范 围内承担担 保责任	豫（2016）许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0459 号 不动产/豫 （2016）许 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 动产	小企业授信 额度合同/ 4102249610 0118060001	为同心传动 与债权人签 署的主合同 项下发生的 债务担保，最 高抵押担保 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五）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同心传动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同心传动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2.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同心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5. 佛山同鑫股权转让款记账凭证
6.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7.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8. 同心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9. 同心传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许昌同瑞股权转让款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后，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8 日，同心传动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心传动的注册资本由 6,635 万元增加至 7,63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除上述情形外，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同心传动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同心传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存在对外转让许昌同瑞、佛山同鑫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同心传动向昝瑞平转让佛山同鑫的 51% 股权。

同日，同心传动与昝瑞平签订《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心传动同意将持有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共伍佰壹拾万（认缴金额伍佰壹拾万，实缴金额壹佰零贰万）出资额，以壹佰零贰万转让给昝瑞平，昝瑞平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 5 月 23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许昌同瑞 35.56%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成仓，转让后同心传动不再持有许昌同瑞股权。

2019 年 6 月 5 日，同心传动与刘成仓签订《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心传动同意将持有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56% 股份共壹佰陆拾万元出资额，以壹佰陆拾万元转让给刘成仓，刘成仓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9年6月10日，同心传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许昌同瑞35.56%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成仓，转让后同心传动不再持有许昌同瑞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成仓已足额向同心传动支付股权转让款，许昌同瑞、佛山同鑫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心传动的对外转让许昌同瑞、佛山同鑫股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制订、批准同心传动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同心传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4. 同心传动制定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5. 制订、批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 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年9月20日，许昌万向发起人代建峰、徐书杰签署制定《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2. 许昌万向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4年7月28日，许昌万向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条款，并由股东代建峰、徐淑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7日，许昌万向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组成、出资方式和出资额的条款，并由原法定代表人代建峰、现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许昌万向现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0日，许昌万向召开第4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条款，并由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日，许昌万向召开第6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同日，许昌万向股东陈红凯、陈玉红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由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5日，许昌万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同日，股东陈红凯、陈玉红、刘倩、李宏杰、张小龙、罗洪轩、周红飞、艾俊锋、胡小耿、康韶杰，签署《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许昌万向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拟定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原来的《公司章程》失效。

2015年4月1日，同心传动召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同心传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章程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63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 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3 日，同心传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3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同心传动法定代表人陈红凯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 年 5 月 9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权限售、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21 年 2 月 24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款，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同心传动就上述历次修订章程事宜，已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心传动当时所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3 月 22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适用）》议案。

该章程草案系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已包含《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应要求。《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将于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制定的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适用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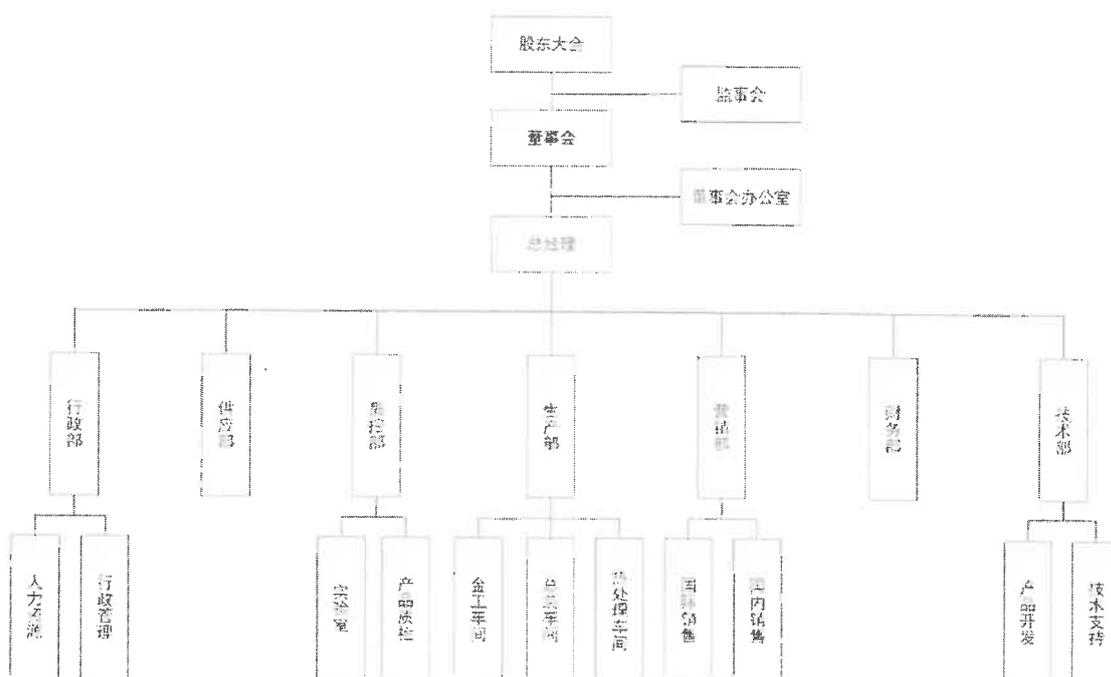
1. 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图
2. 《公司章程》
3.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4. 同心传动关于内部职能部门职责权限划分的说明文件
5. 同心传动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同心传动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同心传动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同心传动的常设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同心传动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同心传动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1名，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同心传动常设的监督机构。同心传动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 高级管理人员

同心传动设置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置副总经理2名；设置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5. 同心传动设置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和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同心传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1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7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倩、陈玉红未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陈红凯、刘倩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红凯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玉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红凯未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当时的章程规定，《<关于参股公司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关联董事胡小耿未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心传动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同心传动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4. 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5. 同心传动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
6. 公安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同心传动辅导验收文件
8.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9. 同心传动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同心传动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文件
11. 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2. 同心传动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13. 同心传动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红凯	董事长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2	李宏杰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财务负责人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3	胡小耿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4	康韶杰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5	陈伟锋	董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6	汤伟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7	蔡挺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8	周红飞	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9	陈建伟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0	王艺	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 根据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 根据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保荐人已组织对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同心传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

1. 董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同心传动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陈红凯、李宏杰、康韶杰、胡小耿、陈伟锋为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红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丽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建伟、杜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周红飞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4 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红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5日，同心传动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代表监事杜丽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王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5月4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宏杰先生、胡小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康韶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陈玉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陈玉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12月25日，同心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2021年2月24日，同心传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同心传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同心传动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同心传动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同心传动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保持稳定。

（三）同心传动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同心传动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

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议案，选举汤伟、蔡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心传动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心传动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心传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心传动最近24个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三年《审计报告》
3.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4. 同心传动出具的关于完税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6. 同心传动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7. 同心传动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已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同心传动	91411000732486122J

（二）同心传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同心传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5% ¹
2	增值税	(1) 2020 年度为 13%、9%、6% (2) 2019 年度为 16%、13%、10%、9%、6% ² (3) 2018 年度为 17%、16%、11%、10%、6% ³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
6	房产税	税率为 1.2%或 12%
7	土地使用税	6 元/平方米/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心传动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¹ 同心传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心传动 2018 年、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²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研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同心传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准予亏损结转年限延长优惠

2019年10月3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年3月7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向同心传动核发了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同心传动作为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同心传动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五）同心传动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同心传动纳税申报材料以及同心传动的承诺，确认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同心传动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心传动所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同心传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同心传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同心传动与相关外包排污单位签署的书面委托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
3. 同心传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同心传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同心传动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同心传动城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同心传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同心传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同心传动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同心传动环境保护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心传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0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 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它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生产中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土地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涉及占有、使用土地事宜。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房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涉及建设房产事宜。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员工食堂及宿舍存在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的精准化库存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公司搭建了专门用于加工和存放成品的简易仓库；此外，同心传动因发展需要，在原环评审批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尼龙涂覆工艺，产能为3万套传动轴及50万个零部件，生产工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不符，未能通过验收。根据《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同心传动属于“整顿规范类”企业，编号为26515，同心传动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危废间、设置存储棚等。同心传动已经整顿规范完毕，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印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许开住环文【2016】42号），对同心传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员工食堂及宿舍：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为解决员工就餐、休息等问题，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同心传动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陈红凯、刘倩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员工食堂及宿舍不属于同心传动生产经营所必须；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杂物棚系依据环保整改要求所建设，且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以上房屋的，公司即予以配合依法拆除，且承诺拆除该建筑不会对同心传动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城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同心传动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心传动人事负责人，2020年末，同心传动员工的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正式用工	168	97.11%
劳务派遣	0	0%
退休返聘	5	2.89%
总计	173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心传动共有173名员工，其中，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共计76人，参与新农合的共计9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共计1人，自行缴纳其他保险的共计1人，缴纳意外险的1人；同时，公司为31名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均属于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

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养老保险,不得重复参加,重复享受待遇。发行人的员工多数来自农村,部分人员已经参加“新农合”,不愿重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精神。发行人为上述人员购买医疗、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2020年12月份,同心传动在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立公积金账号,并为公司34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公司附近的农村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或宅基地,基本没有购买房屋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为34人,均为2020年12月补缴。2018年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海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从事产品出口业务，涉及海关监管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关企证〔2021〕27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外汇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从事产品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监管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同心传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近三年《审计报告》
4.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对同心传动独立性影响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
6.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同心传动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3月2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1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记载，该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1幢1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房，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67,67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078.87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月18日起2061年1月17日止。

2. 2016年6月1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记载，该土地权利人为同心传动，坐落于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房，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67,67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87.04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月18日起2061年1月17日止。

3. 2011年2月28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向同心传动颁发地字第41100120110006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2012年11月21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建字第411001201200062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2013年11月8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向同心传动颁发编号为“4110022013110890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2020年12月22日，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

2020-411071-36-03-110831《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出具项目代码为2020-411071-36-03-110787《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出具项目代码为2020-411071-36-03-11083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同心传动拟投资建设的“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7. 2021年4月1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0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1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12号）。

本所律师认为，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同心传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同心传动实施，不会导致同心传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四）同心传动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已经同心传动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

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同心传动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同心传动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同心传动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 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3. 公安部门出具的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4. 同心传动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zgsplcxxxgk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核实同心传动、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同心传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同心传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于 2008 年起向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传动轴总成，由于深圳五洲龙一直未全部支付货款，同心传动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深圳五洲龙诉至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深圳五洲龙支付货款 80,575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2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同心传动与深圳五洲龙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同心传动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产生管辖权异议，陈红凯不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裁定，认为应当依据《破产法》第 21 条规定将案件移送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故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债权人即被上诉人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许昌市××号，属于建安区辖区，故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已对该合同进行签字确认，且该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该约定条款有效，本案应依据该约定来确定管辖法院。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458,028.9 元。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份，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2021年4月19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2.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21年3月29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

（1）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以本金1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364%计算；自2019年1月6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100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12.54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61元）；（2）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3900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2021年5月11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48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1100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结合陈红凯的个人房产及保险合同证明，陈红凯具备偿付能力，不会对公司

经营与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陈红凯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心传动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心传动的董事长、总经理陈红凯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同心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同心传动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心传动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同心传动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梁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子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i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红凯 ⁴	41100219730708****	55,794,500	73.0773
2	刘倩	41102319870714****	6,202,500	8.1238
3	陈玉红 ⁵	41100219760523****	4,030,000	5.2783
4	李宏杰 ⁶	41102319750315****	3,999,000	5.2377
5	艾俊锋	41102319870115****	2,824,000	3.6988
6	杨英	42040019511106****	774,500	1.0144
7	罗洪轩	41100219731224****	397,200	0.5202
8	白剑利	41120219640827****	319,000	0.4178
9	朱新升	41100219751015****	300,000	0.3929
10	秦向阳	37010219701112****	289,026	0.3786
11	周红飞	41102319700210****	200,000	0.2620
12	谷森	11022519700408****	144,100	0.1887
13	毕可涛	37063219740622****	143,000	0.1873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017814402	134,000	0.1755
15	王会涛	41108219751013****	101,000	0.1323
16	胡小耿	41102319770814****	100,000	0.1310
17	张小龙	41102319871023****	99,600	0.1305
18	王铁人	22038119900718****	90,000	0.1179
19	李亚军	11010719740118****	71,500	0.0936
20	徐革飞	33072419780711****	71,500	0.0936
21	吴广全	41100219480401****	57,459	0.0753
22	康韶杰	41102319701030****	50,000	0.0655
23	侯麒侠	41040219750727****	50,000	0.0655
24	高玮	37030319710617****	24,500	0.0321
25	徐加柱	32072219861202****	21,000	0.0275
26	耿强	41282819901220****	20,000	0.0262
27	王利洪	51112219730812****	10,000	0.0131
28	石磊	32062219660212****	9,000	0.0118
29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⁷	91411002095541247M	4,101	0.0054
30	俞志强	31010419550201****	4,098	0.0054
31	王玲	32052519650903****	3,141	0.0041
32	何光新	32040219740728****	2,399	0.0031
33	吴橙	32058219880918****	1,000	0.0013
34	张家港保税区三和鼎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233907595XE	1,000	0.0013
35	辛会青	41102319750627****	1,000	0.0013
36	杨春	65010619680307****	1,000	0.0013
37	孙焕	33062119720112****	1,000	0.0013
38	展炜	15020419760901****	1,000	0.0013
39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375	0.0005

⁴ 同心传动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与刘倩为夫妻关系。

⁵ 同心传动股东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为兄妹关系，与股东王会涛为夫妻关系。

⁶ 同心传动股东李宏杰与股东辛会青为夫妻关系。

⁷ 同心传动股东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 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0	林士林生	35262219710820****	200	0.0003
41	刘纪新	32058119901110****	100	0.0001
42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773371****	100	0.0001
43	牟效萱	37020219791121****	100	0.0001
44	朱子芳	36250219780909****	100	0.0001
45	高武艺	35062619830112****	100	0.0001
46	蔡惠君	35212419781128****	100	0.0001
47	洪以容	31010219730715****	100	0.0001
48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FF89X	100	0.0001
49	张贻潮	35058219800514****	100	0.0001
50	林金涛	23102619790123****	100	0.0001
51	吴宇翔	46010019620730****	100	0.0001
52	徐帅	41072619731008****	100	0.0001
53	王剑	37010519860918****	100	0.0001
54	石朝令	13043319900503****	100	0.0001
55	吴邦海	46002119760327****	100	0.0001
56	曾丽娜	35058219850218****	100	0.0001
57	黄吕洲	33030219860219****	100	0.0001
58	朱宜平	32012419621128****	100	0.0001
59	吴邦江	22010419750830****	100	0.0001
60	张瑜	41010519741122****	100	0.0001
61	段九东	36213719690417****	100	0.0001
62	欧文龙	45252419771120****	100	0.0001
63	仇鹏敏	33038219891122****	100	0.0001
64	焦宇	51302619780315****	100	0.0001
65	黄国滨	35058219801031****	100	0.0001
66	纪永刚	23012519811124****	100	0.0001
67	张淼	32052019891205****	100	0.0001
68	熊健	42050319780215****	100	0.0001
69	司治华	41012319730310****	100	0.0001
70	张弟	31022519900106****	100	0.0001
71	徐强	41072619700207****	100	0.0001
72	许美蕊	35058219810719****	100	0.0001
73	李士栋	41022119780402****	100	0.0001
74	虞如德	45040419650821****	1	0.0000
75	合计		76,350,000	100.0000

附件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2020569238.7	同心传动	一种空心轴加工设备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年
2	ZL202020214455.4	同心传动	一种连体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3	ZL202020214454.X	同心传动	一种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4	ZL202020214453.5	同心传动	一种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5	ZL202020214466.2	同心传动	一种连接稳定的轻量化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6	ZL202020214467.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总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7	ZL201920131719.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8	ZL201920132940.4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滑动叉防尘堵盖及滑动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9	ZL201920206451.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套管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0	ZL201920210981.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时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1	ZL201920112934.2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2	ZL201920215427.1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及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3	ZL201920210406.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热处理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14	ZL201920127065.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15	ZL201920112405.2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6	ZL201920215570.0	同心传动	一种防磨损的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17	ZL201920112369.X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管形密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18	ZL201920206384.0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9	ZL201920206684.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智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0	ZL201920131716.3	同心传动	一种重型汽车用传动轴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1	ZL201920210870.X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增扭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22	ZL201920126753.5	同心传动	一种便于安装的传动轴波纹防护管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23	ZL201920215428.6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套管用油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24	ZL201720950778.8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用的万向节叉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5	ZL201720951402.9	同心传动	一种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的十字销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6	ZL201720961491.5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的万向节滑动叉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27	ZL201720950777.3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的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28	ZL201710648672.7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01	20年
29	ZL201610200809.8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年
30	ZL201620077752.2	同心传动	一种液压式伸缩套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1	ZL201620077720.2	同心传动	一种球式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2	ZL201620077685.4	同心传动	一种简易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33	ZL201520171226.8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4	ZL201520172317.3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花键套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5	ZL201520172318.8	许昌万向汽车	卧式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36	ZL201520171227.2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7	ZL201520173205.X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一种外花键轴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8	ZL201520170065.0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39	ZL201520173204.5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端面齿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40	ZL201520170063.1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重卡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